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就收購事項與承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主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561,4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90,876,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擁有地塊之權利。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就收購事項與承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主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561,4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90,876,000港元）（可予調整）。

## 股份轉讓主協議

股份轉讓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承讓人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2) 轉讓人：

Nguyễn Chí Dũng及四名其他越南個人

（轉讓人及承讓人於下文統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承讓人已同意向轉讓人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不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及自股份轉讓主協議日期起所產生之一切權利。

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之條款，轉讓人擔保目標公司對地塊將具有充分合法土地使用權。

## 代價

誠如股份轉讓主協議所規定，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61,4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90,876,000港元）（可予調整）。於任何情況下，倘地塊之實際佔地面積經承讓人計量並確認與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所示之數字有差異，則訂約方同意根據地塊之實際佔地面積按比例調整代價。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目前市況，地塊之位置及發展潛力、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按市場法進行之地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估值約723,24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45,901,600港元）。董事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須以以下方式償付：

- a) 按金112,28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8,175,200港元）（「按金」，佔代價之20%）將於以下事件完成時由承讓人以現金支付予轉讓人：
  - (i) 轉讓人於轉讓人與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後，向承讓人提供目標公司名下土地面積為2.1549公頃之土地使用權證正本作為付款之抵押；

- (ii) 轉讓人與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按金合約；及
  - (iii) 轉讓人為目標公司（其對地塊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全部註冊資本之擁有人。
- b) 46,6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5,844,000港元）之預付款（「預付款」）（佔代價約8.3%）將由承讓人以現金於完成上文a)所載事件以及以下事件時支付予轉讓人：
- (i) 轉讓人已向承讓人提供目標公司名下土地面積為5.0394公頃之土地使用權證正本作為付款之抵押；及
  - (ii) 轉讓人已提供經簽署之預付款請求函。

於本公佈日期，按金及預付款已由承讓人支付予轉讓人。倘越南有關當局作出決定，承讓人不合資格購買目標公司之股份，則按金及預付款將於承讓人向轉讓人交還目標公司名下土地總面積為7.1943公頃之兩份土地使用權證正本時悉數退還予承讓人。倘越南有關當局作出決定，承讓人合資格購買目標公司之股份，惟轉讓人不繼續實行股份轉讓主協議，則按金及預付款將於承讓人向轉讓人交還上述兩份土地使用權證正本時悉數退還予承讓人，另加相當於按金之額外罰款。

按金及預付款將用於部分抵銷下文c)所指定之付款。

- c) 款項224,56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76,350,400港元）（佔代價之40%）於抵銷按金及預付款後餘下65,68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2,331,200港元）（佔代價約11.7%），將由承讓人於以下事件完成時以現金向轉讓人支付：
- (i) 於接獲峴港市計劃投資部(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Da Nang City)有關承讓人合資格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之通知後；
  - (ii) 轉讓人向承讓人提供目標公司名下土地面積為2.6392公頃之土地使用權證正本作為付款之抵押；及
  - (iii)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銷售股份之40%訂立股份轉讓合約及目標公司向承讓人發行目標公司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之40%）之股票。
- d) 款項280,7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95,438,000港元）（佔代價之50%）（當中224,56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76,350,000港元）（佔代價之40%）將以現金支付，而56,14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9,087,600港元）（佔代價之10%）將發出借記證（「借記證」），餘額將於下文e)所載事件完成時按遞延基準償付），其全數金額將於以下事件完成時償付：
- (i) 轉讓人向承讓人提供目標公司名下土地總面積為16.9381公頃之兩份土地使用權證正本作為付款之抵押；及

- (ii)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銷售股份之50%訂立股份轉讓合約及目標公司向承讓人發行目標公司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之50%）之股票。
- e) 款項56,14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9,087,600港元）（「最後付款」）（佔代價之10%）將由承讓人於以下事件完成時支付予轉讓人：
  - (i) 憑藉轉讓人之協助，目標公司成功取得鄰近地塊之若干其他地塊（「其他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潛在土地收購」）；及
  - (ii)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銷售股份之10%訂立股份轉讓合約及目標公司向承讓人發行目標公司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之10%）之股票。

轉讓人將獲允許透過向承讓人交出借記證而兌現借記證。

倘目標公司未能取得其他地塊，則訂約方將不會簽立上述股份轉讓合約，且承讓人將毋須作出最後付款。然而，於該情況下，承讓人將僅持有銷售股份之90%，而餘下10%銷售股份將維持由轉讓人持有。

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訂立潛在土地收購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轉讓人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轉讓人須確保目標公司擁有使用地塊之絕對權利；
- (2) 轉讓人為銷售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已根據越南法律成立；
- (3) 確保目標公司擁有使用地塊之書面批准或牌照及／或證書（其按上述牌照或證書所載之方式用於進行業務或發展）；
- (4) 確保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及越南政府之稅項，以及與地塊有關之其他財務責任；
- (5) 轉讓人向承讓人保證其擁有絕對權力轉讓地塊，且地塊並非正在處理產權負擔、留置權、費用、政府稅金、附屬物、收購及徵用事項；
- (6) 轉讓人向承讓人承諾，轉讓人及目標公司並無作出或將不會作出致使地塊於股份轉讓主協議存續期間產生任何費用、留置權或產權負擔之任何行動、契據或事宜；及
- (7) 轉讓人將承擔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稅項及其他財務責任。轉讓人負責申報及繳納稅款及財務責任。

## 終止

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之條款，轉讓人須促使先決條件於完成前獲達成。股份轉讓主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倘轉讓人因違反股份轉讓主協議之若干條文而導致終止，轉讓人須向承讓人退還其收取之按金金額，連同與按金金額相同之罰款；及倘因承讓人違反股份轉讓主協議之若干條文而導致終止，承讓人將無權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之條款獲退還按金金額。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之資料

作為獨立第三方之轉讓人為越南物業投資者。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之條款，轉讓人為目標公司之實益股東，其於本公佈日期將擁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承讓人為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讓人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出口玩具及照明產品。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物業控股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Nguyễn Chí Dũng及四名其他越南個人擁有86.25%及13.75%。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已或將擁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地塊之總佔地面積約為26.7716公頃，並位於越南峴港市蓮沼郡。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業務活動。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之期間 越南盾 (港元等值)
除稅前虧損	2,217,091,484越南盾 (753,811港元等值)
除稅後虧損	2,217,091,484越南盾 (753,811港元等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越南盾 (港元等值)
資產淨值	177,860,275,581越南盾 (60,472,493港元等值)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包括製模、製造及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以及生產照明產品。本集團擁有於越南峴港營運製造業之悠久歷史，並熟悉峴港之商業環境。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其策略為積極物色及發掘不同投資及優質的併購機遇以期獲取能為本集團帶來附加值、協同效應及新收入來源的新業務或資產，以擴闊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擁有位於峴港市蓮沼郡之地塊之權力。本集團擬發展地塊以作物業投資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主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營業日」	指	越南峴港市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憲報規定之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5）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承讓人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應付予轉讓人之代價561,4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90,876,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頃」	指	公頃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地塊」	指	<p>土地使用權證包括：—</p> <p>i) 地圖編號第A4號，土地面積為2.1549公頃；</p> <p>ii) 地圖編號第C2號，土地面積為2.6392公頃；</p> <p>iii) 地圖編號第A3號，土地面積為5.0394公頃；</p> <p>iv) 地圖編號第C6號，土地面積為3.1276公頃；</p> <p>v) 地圖編號第KT03/03號，土地面積為13.8105公頃，</p> <p>全部均位於越南峴港市蓮沼郡，土地總面積約為26.7716公頃</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轉讓主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股份轉讓主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avi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Nguyễn Chí Dũng及四名其他越南個人擁有86.25%及13.75%
「承讓人」	指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指	Nguyễn Chí Dũng及四名其他越南個人之統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以越南盾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越南盾=0.00034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庾瑞泉先生及葉曉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